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24,147,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2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2,53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613,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4%;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5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9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0,594,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5%。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故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柏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8,20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3%;反对35,938,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4,6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57%;反对35,938,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8,28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7%;反对35,86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4,72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39%;反对35,86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8,28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7%;反对35,86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4,72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39%;反对35,86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8,28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7%;反对35,86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4,728,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39%;反对35,86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蕾、高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内(自查期间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情况说明
1	魏腾云	董事长、总裁	2020/11/3	11,000,000	更改任前岗位
			2020/11/9	17,993,660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2	陈立英	联席董事长、副总裁	2020/10/16	7,000,000	更改任前岗位
			2020/11/12	500	买入
3	王瑞	管理人员	2020/11/13	500	卖出

经核查,以上人员股票发生变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计划内幕消息形成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王瑞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本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公司股票11,200万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南集团	是	11,200	35.61%	10.83%	2019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南集团	31,451.50	30.41%	0	0%	0%	0	0%	0	0%
浩天物业	7,486	7.24%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37.50	37.64%	0	0%	0%	0	0%	0	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浙江交工MTN001,债券代码:101900565)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9]JMTN93号
- 3、债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4、债券简称:19浙江交工MTN001
- 5、债券代码:101900565
- 6、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79%
- 8、付息日:2021年4月23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到期兑付日:2022年4月23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刘明浩
- 联系方式:0571-85175927
-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骆盈盈
- 联系方式:021-38873262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05,70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1,223,709,488	1,270,709,488	99.27%	2.90%	0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258,709,488	1,305,709,488	37.69%	2.98%	0

注:持股数量及股份比例,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东方股份于2021年4月14日将所持本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4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方股份	否	47,000,000	否	否	2021.4.14	2022.4.3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66%	0.11%	东方生产经营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照按照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所持股份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1,223,709,488	1,270,709,488	99.27%	2.90%	0	0	0	0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0	0	0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258,709,488	1,305,709,488	37.69%	2.9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3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但该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股票仍未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前述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对于后续有关风险警示的解除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特别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但该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股票仍未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还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规对外担保及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前述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对于后续有关风险警示的解除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口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6万元-741万元	亏损:521.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元/股-0.0081元/股	亏损0.00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孙中心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选举王晋康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孙中心,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在上海铁路分局苏州车务段工作;1994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苏州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网上交易部总经理;2002

年4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

总经理、昆山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1年1月起任东吴证券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王晋康,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苏州市委组织部科员、副处长、处长,苏州银行、中国人寿副经理。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陈建国,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部副经理;东吴证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东吴证券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